#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(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)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 特别提示:

- 本公司A股股票于2016年5月10日、11日、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 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%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属于股 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- ●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沈阳机床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沈机集团")及实际控制人征询确认,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、沈机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并没有筹划与上市公司有关的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#### 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本公司A股股票于2016年5月10日、11日、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%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## 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(一) 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
2016年随着国家经济增速放缓,多行业产能过剩,传统制造业多数企业规模

和利润下降。机床市场需求不足,导致价格竞争激烈,在整体行业疲软的大环境中,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困难,截止 2016 年 1 季度末,公司业绩为亏损。上述情况公司已在前期定期报告中披露。

(二)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是否正在筹划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经公司自查,并向控股股东沈机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征询确认,公司、沈机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均没有筹划与上市公司有关的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## (三) 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

2016年5月10日、11日公司公布了,本公司和沈机集团均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,因临时信息披露涉嫌重大遗漏,中国证监会已立案调查,目前本公司和沈机集团均在积极配合相关调查。

除此之外,经自查,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,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
## (四) 上市公司核实并披露的其他事项

经核实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述 股价波动期间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#### 三、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,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,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股票

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,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、香港联交所网站(www.hkex.com.hk)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5月12日